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09号

当事人：南京市秦淮区爱盛伦茂茶社（葛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4MA235UTN5N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27号8F-01商铺

经营者：葛立

南京市秦淮区爱盛伦茂茶社（葛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5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汉中路27号南京市秦淮区爱盛伦茂茶社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营棋牌，提供餐饮服务，厨房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但因其内部油污较多导致机器故障无法正常使用，致使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3月18日该茶社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4年3月15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各一份，证明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油烟净化

器因内部油污较多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事实；

3、2024年3月18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